

#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第 8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同意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9 月 14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二、激励对象名单与《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三、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四、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研发（业务）人员。

五、上述人员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七、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八、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后我们认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备忘录第 8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以 2020 年 9 月 14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4 名激励对象授予 84.91 万股限制性股票。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14 日